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10/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李慧琼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郭偉強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謝凌潔貞女士,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
食物安全專員
譚麗芬醫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JP

政府化驗所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博士, JP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行政及發展)
賴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鍾傲倫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759/15-16號文件)

2015年12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得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635/15-16(01) 、
CB(2)722/15-16(01)及CB(2)755/15-1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a) 何俊賢議員於2016年1月11日就多個魚類
養殖區的魚類死亡事件發出的函件；

(b) 黃碧雲議員於2016年1月19日就小販因當局收回欽州街小販市場的用地所需面對的問題發出的函件；及

(c) 政府當局就何俊賢議員有關多個魚類養殖區魚類死亡事件的2016年1月11日函件中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

3. 黃碧雲議員提及上文第2(b)段的函件。她希望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政府把現時在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營業的小販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計劃，以及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邀請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並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議題提出意見。主席表示，秘書處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黃議員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以便委員考慮應否在會議上跟進此事。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67/15-16(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2016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a) 建議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b) 2015年食物監察計劃報告；及

(c)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IV.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53/15-16(01)及CB(2)767/15-16(03)號文件、2016年施政報告小冊子及2016年施政綱領小冊子]

5. 議員察悉行政長官2016年施政報告中與食物及衛生局工作範疇相關的新措施，以及由食物及衛生局持續推行的主要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

局的文件(立法會CB(2)653/15-16(01)號文件)。議員亦察悉題為"新農業政策－支援措施和推行計劃"的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767/15-16(03)號文件)。

(會後補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2016年2月3日隨立法會CB(2)804/15-16號文件送交議員。)

設立及管理公眾街市

6. 田北辰議員展示照片，顯示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管理的同益街市及天盛街市的經營環境。他表示與領展比較，食環署在管理公眾街市方面未能令人滿意。據他所知，在過去13年共錄得25億元的龐大赤字。田議員補充，天盛街市經翻新後，領展已就該街市的檔位採用新的投標制度，並在該處引入競爭，導致該街市所售賣的食物價格下降。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他的建議，即設立一個法定組織，負責管理公眾街市，以及制訂活化公眾街市的新措施。

7. 鄧家彪議員卻認為，食環署應繼續管理公眾街市，向市民提供更多購物選擇，並防止出現街市檔位被壟斷的情況，該情況已在領展管理的部分街市出現。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發展區(包括東涌、馬鞍山、將軍澳及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以配合居民的需要。主席表示，許多基層市民透過在公眾街市經營小本生意謀生。他同意食環署應繼續提供公眾街市，以服務市民。

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有關設立法定組織負責管理公眾街市的建議。不過，社會上亦有強烈聲音要求食環署繼續管理公眾街市，並在新發展區興建更多公眾街市，以服務居民。由於就此事未有達成共識，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外判公眾街市的管理。

9. 鄧家彪議員察悉，天水圍街市會進行安裝空調系統的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

施，以盡量減少建造工程對檔位租戶生意的影響。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表示，大部分檔位租戶已表明支持在天水圍街市加裝空調系統。為回應他們對安裝期間預計須暫停營業的關注，食環署正與建築署跟進有關工程項目的技術事宜，以期盡量減低安裝工程對檔位租戶生意的影響。

10.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就在大圍街市及其他公眾街市安裝空調系統的進度及時間表提供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有關部門在既定機制下尋求撥款進行建造／安裝工程前，將需通過必要的程序(如完成可行性研究及設計工作)。由於每個公眾街市的情況不同及就安裝工程取得租戶同意所需的時間或會有所差異，政府當局將難以就此提供具體的時間表。

11. 麥美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空置率高的公眾街市及熟食小販市場制訂遷出計劃，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其他地區興建該等設施，為市民出外用膳提供更多選擇。陳志全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受公眾街市及熟食小販市場關閉影響的租戶提供協助。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關閉空置率高的公眾街市前，應研究改善其經營環境的可行性，以提高其競爭力(例如理順街市檔位的布局及安裝空調系統)。

1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覆，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檢討其小販政策及公眾街市的功能和定位。食環署正按有關顧問的建議，跟進數個公眾街市的改善工程，以期加強其競爭力。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理順街市檔位的布局可以是其中一個改善方案，但在租用率高的公眾街市，當局有時難以就推行該項措施取得租戶的共識。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就空置率偏高和由於實際局限(如地點不理想、鄰近地區的競爭等)而不適合進行改善工程的公眾街市，政府當局會制訂遷出計劃，以確保會騰出珍貴的土地資源作其他發展之用。同樣地，若熟食小販市場有改善空間，政府當局會尋求資源，以提高熟食小販市場的競爭力。至於那些由於地點因素

或其他限制而經營環境差劣的公眾街市，政府當局會為它們制訂遷出計劃，以釋出土地資源。

確保食物安全

網上售賣食品

13. 王國興議員指出，網上售賣易變壞食品近年有上升的趨勢。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定法例，以規管網上食物銷售活動。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與進口、銷售及宣傳食品相關的現行食物安全法例，除了適用於傳統的銷售業務模式外，亦監管網上的銷售活動。《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訂明，除非獲得食環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訂明限制出售的食物(包括刺身、壽司及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由於網上銷售食物的活動日趨普遍，為保障食物安全，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已擬備一套牌照條件，以規管受限制食物的網上售賣活動。這些條件主要規定受限制食物必須來自合法來源，這些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食品應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此外，經營者須於互聯網上提供其許可證上的資料，如許可證號碼、登記的地址及獲批准售賣的受限制食物類型等，供消費者在網上選購時參考，並讓他們可透過食環署的網頁核實該等資料。

"合成肉類"

14. 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專員(下稱"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在回應單仲偕議員有關在本港售賣"合成肉類"的詢問時表示，《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第132章")第51A條訂明，任何人售賣攪雜水分或其他液體的肉類，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元及監禁6個月。政府當局察悉，近年來，由於科技發達，售賣附上適當標籤的"合成肉類"，在部分海外國家獲得准許。政府當局在處理在本地市場售賣"合成肉類"的申請時，會在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和確保食物安全之間取得平衡。

食環署處理食物安全投訴

15. 黃碧雲議員對於食環署未有妥善處理申訴專員公署於2016年1月發表的調查報告中特別提述的兩宗食物安全投訴表示關注。她指出，在"白灼蝦"事件中，投訴人在酒樓中發現侍應送來的一碟白灼蝦上有一條黑色、會蠕動、類似蠕蟲的物體。食環署在收集該物體作化驗後告知投訴人，雖然該物體可能屬生物性質，但憑其外表特徵，未能鑑定是甚麼物種。食環署其後決定不向該食肆採取檢控行動。由於食肆所售賣的食物品質顯然不符顧客的要求，她質疑食環署不提出檢控的理據。

16. 黃碧雲議員亦關注到食環署未有檢控一名售賣含過量殘餘農藥油麥菜的銷售商，而只是發出警告信，要求該銷售商確保食物安全。黃議員察悉，除油麥菜外，香港市民普遍食用的其他種類蔬菜(如白蘿蔔、蓮藕及豇芽)也未有納入《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附表1第1部內。她關注食環署將如何規管《規例》附表1未有特別涵蓋的蔬菜的殘餘農藥水平。

17. 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承認，食安中心在處理這兩宗個案時應盡更大努力。為改善食安中心的投訴處理制度，食安中心的風險評估組會每日就所接獲的食物安全投訴進行分類，並會在有需要時徵詢專家意見，以便前線員工採取執法工作。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同意，即使在"白灼蝦"事件中的會蠕動物體未能被鑑定是甚麼物種，食安中心的食物投訴小組亦應考慮根據第132章第52(1)條檢控有關食肆，該條訂明，任何人如售賣食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違法。

18. 關於"油麥菜"個案，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解釋，由於過往曾被界定屬"葉用萵苣"類別、屬於《規例》附表1第1部所列的其中一類食物的油麥菜，已不再屬該附表所列的任何一類食物，食安中心已就油麥菜進行風險評估。食安中心發現，如長期每天進食含相同份量的除害劑殘餘的油麥菜(如當前的個案般)，或會對消費者的健康產

生慢性不良影響。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表示，農藥殘留法典委員會正考慮把蘿蔔、蓮藕和豆芽列為不同組別，就規管這些項目的農藥殘餘訂定最高殘餘限量。由於這些是香港市民普遍食用的蔬菜，食安中心在檢討《規例》時，會考慮是否有需要把它們納入《規例》附表1第1部。

重新發展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

19. 主席對重新發展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建議表示支持。他詢問發展計劃的詳情，以及在工程項目完成後，可如何加強食物監察的工作。依他之見，政府化驗所亦應就食用油脂進行安全檢測及化驗分析。政府化驗師答覆，政府當局現正進行相關的規劃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在2016年下半年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預計重新發展後的食物安全檢測所會有助整合政府化驗所的資源，並能改善政府化驗所的運作效率，以及創造協同效應。她補充，食安中心已就食用油進行相關的分析檢測，以監察其安全及質素。

新農業政策

20. 葛珮帆議員對推行新農業政策，以促進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表示支持。蔣麗芸議員詢問在新農業政策下推廣本地農業的方向。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集中發展能取得高回報的新耕作技術，如在工廠大廈以水耕法生產植物和農作物。她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人手培訓，以便傳授知識和應用科技作農業生產。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表示，當局會在推行新農業政策方面採取多管齊下的做法。將採取的支援措施包括：促進農場機械化和自動化，以協助農戶改善生產力；以及資助本地大專院校在新產品及新耕作方法方面的研發工作。建議成立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亦可能向旨在為農戶加強培訓和知識轉移的項目提供資助。

22. 黃毓民議員察悉，當局在古洞南物色到一組佔地75至80公頃的農地，作為設立農業園之用，以及政府會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所

需的私人土地。他關注到在收回土地的過程中，或會惹來官商勾結的批評。他亦質疑把農地劃定為"農業優先區"，以鼓勵業權人將這些土地投放作長遠農業用途的建議是否有效。他推測，除非政府提供足夠的誘因，讓業權人釋放農地作農業用途，否則他們會選擇把其土地預留作地產發展用途或出租農地作其他用途。

2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推行新農業政策作為推動本地農業的依據。他強調，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把農地劃定為"農業優先區"，鼓勵土地業權人釋放其農地作農業用途，並藉設立農業園，以展示可如何最善用農地而加強生產力。

24. 蔣麗芸議員憶述，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曾在1980年代把錦田一些農地劃定為農業用途，但業權人不願釋放土地作耕作用途。她和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劃定為"農業優先區"的農地會經常用作農業用途。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漁護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劃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以及推行該措施的詳情，例如若落實推行該項措施，會向業權人提供的誘因。政府當局亦會加強打造本地生產蔬菜品牌，並提供更多有助本地農民直接接觸消費者的分銷徑途。

大量魚類死亡事件

25. 有關有多處近岸水域及河道(包括沙田城門河及吐露港)水面最近發現大量死魚的事件，鄧家彪議員及葛珮帆議員詢問相關部門採取的跟進行動。葛議員表示，該等垃圾發出的惡臭已令城門河附近居民受到滋擾。她在實地視察期間注意到，潔淨服務承辦商未有安排足夠人手及資源清理死魚。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潔淨服務，並盡早就魚類死亡事件向市民公布調查結果。

2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環署僱用潔淨服務承辦商定期清理在近岸水域及河道水面上漂浮的垃圾。食環署會研究可否設立機制，以便日後與相關部門有效處理類似情況。食環署署長表示，

食環署已與有關承辦商安排加強潔淨服務，以清理城門河河面漂浮的垃圾及死魚。在過去兩個月，共清理了19噸漂浮的垃圾(包括魚屍)。

27. 關於調查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署長表示，漁護署已與相關部門探討事件的起因。環境保護署已收集城門河的水樣本作檢測。分析報告並無顯示水質有任何異常。漁護署亦檢查了所收集的魚類樣本，當中未發現有寄生蟲感染。根據調查，並無證據顯示事件是由水質、紅潮、有毒藻類或寄生蟲感染所引致。當局相信，近期的不穩定天氣或是導致城門河魚類死亡的可能因素。

28. 副主席關注到，受大埔三門仔附近鹽田仔魚類養殖區大量魚類死亡影響的養魚戶，在採取善後措施方面有很大困難，而緊急救援基金下發放的補助金遠不足以應付他們的需要。他質疑政府在預防及處理天災方面所採取措施的成效，包括監察魚類養殖區的水質、向養魚戶提供即時支援及協助他們清理死魚的措施、為養魚戶復業提供的財政援助，以及為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調查魚類死亡成因的工作。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檢討及加強對漁農界的支援，特別是在他們受天災影響的時期。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覆表示，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漁護署相信在吐露港及大灘海一帶水域出現、由有毒藻類形成的紅潮，可能是導致多個魚類養殖區大量魚類死亡的主要原因。由於紅潮是自然現象，即使利用現今科技，漁護署也難以預測紅潮的形成。漁護署會致力向受影響的海魚養殖戶提供合適的援助，以協助他們渡過難關。副主席認為，有關部門應在監察水質方面加強合作。以及提高其應對紅潮的能力，以盡量減低紅潮對業界的影響。

預防爆發寨卡疫症及滅蚊工作

30. 王國興議員對中美洲及南美洲近期爆發寨卡疫症表示關注。由於本港常見的白紋伊蚊是寨卡病毒的可能病媒，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針對寨卡病毒感染採取的防控措施，以及當局會否公布寨卡疫

症疫情嚴重的國家和地區，以提醒市民寨卡病毒感染的風險。

3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2016年2月1日，食物及衛生局與食環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舉行跨部門會議，討論本地應對寨卡病毒感染的最新風險評估和防控措施。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提供的資料，寨卡病毒感染於中美洲及南美洲流行。有關寨卡病毒持續傳播的國家及地區的資料，市民可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網站。市民可使用超連結進入國際衛生機構(如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及世界衛生組織)的網站，取得最新的疾病資料及健康須知。政府會密切監察情況，並向市民提供疫症最新發展的資料。

32.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加強滅蚊工作，消滅白紋伊蚊，以防止寨卡疫症在本港爆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寨卡病毒主要經伊蚊透過叮咬傳播至人類，埃及伊蚊則被視為寨卡病毒傳播至人類的最主要病媒。雖然本港現時沒有發現埃及伊蚊，但其他種類的伊蚊，如白紋伊蚊，亦被視為可能的病媒。政府已建議，懷孕婦女和計劃懷孕的女士應考慮延後到訪過去或現正有證據顯示寨卡病毒持續傳播的地區。如必須前往這些受影響地區，出發前應徵詢醫生的意見。旅途中，應採取適當避孕措施和時刻採取防蚊措施。旅客從受影響地區回港後14日內，須繼續使用驅蚊劑。由於白紋伊蚊亦是登革熱傳播至人類的主要病媒，而近年鄰近地區出現大規模爆發及本港有通報個案，政府已因此加強滅蚊工作。除日常的控蚊工作外，地區層面的滅蚊運動會在下次雨季來臨前在整個冬季期間進行。政府亦會在進行控蚊工作方面，加強宣傳及政府部門與區議會之間的協調工作。

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規例》")的立法修訂建議

33.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關籌備及草擬對《規例》的立法修訂的進度。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署長表示，由於政府當局須小心研究律政司就新規管架構的執行細節提出的法律問題，例如

相關罪行條文的內容和措詞、相關的舉證要求及執法安排，草擬對《規例》的修訂建議的工作所需時間較原來預期為長。政府當局正加緊工作，預期可於短期內完成草擬工作，以期在2016年第二季把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

34. 毛孟靜議員認為，在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的相關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前，政府當局應再次就立法修訂建議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漁護署署長表示，由於有關立法修訂建議的政策內容已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及2014年7月的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把立法建議再次提交予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主席指示秘書在會後徵詢委員的意見，以了解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是否有必要再次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對《規例》的立法修訂建議，以便他就此事作出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透過立法會CB(2)906/15-16號文件徵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此事的意見，並隨後透過立法會CB(2)950/15-16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結果。)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35.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若香港賽馬會在廣州從化發展"廣州香港馬會馬匹運動訓練場"，供香港競賽馬匹作訓練基地，馬屬動物傳染病或會從內地輸入本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表示，由於香港擁有蓬勃的賽馬事業，香港賽馬會有意在廣州從化設立馬匹訓練場，供香港競賽馬匹作訓練基地。藉此機會，漁護署會在其大龍獸醫化驗所加強對馬屬動物傳染病的檢測服務。這一方面有助提升香港對馬屬動物傳染病檢測的技術和科研水平，另一方面亦有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競賽馬匹的馬屬動物傳染病檢測中心及運輸樞紐，為相關行業帶來發展機遇。

檢討食環署提供的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

36. 就麥美娟議員有關收費檢討工作的查詢，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表示，為達到逐步

全面收回成本，政府當局會分階段檢討食環署提供的市政設施和服務的收費水平，並會適時就個別收費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現階段仍未就應否調整有關收費得出結論。

煮食及廚房用具的安全

37. 黃碧雲議員表示，根據水務署進行的一項測試，在6個牌子的固定電熱水罈當中，有5個牌子的產品被發現在煲水的過程中釋出鉛。她關注到，若食物業處所及食肆所使用的煮食及廚房用具含鉛，食物中會含有重金屬雜質，包括鉛。她詢問，食環署會否從全港食物業處所及食肆所使用的固定電熱水罈／電水煲抽取的水樣本進行水樣本測試，以保障公眾健康。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答覆，若煮食及廚房用具含鉛，食物可能受污染。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至今，從食物業處所及食肆抽取作金屬污染物檢測的食物樣本(每年約5 000個樣本)均令人滿意。食安中心食物安全專員及食環署署長補充，食水在香港並非界定為食物，因而不受第132章規管。儘管如此，根據《食物業規例》，所有經營食物業的人，須確保所使用的一切設備及用具保持清潔，不受有害物質沾染。

V. 建議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應付骨灰安置所範疇的工作

(立法會CB(2)767/15-16(04)號文件)

3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載述有關在食環署開設一個為期5年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領導及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的實施工作的建議。

39. 就副主席對出任該擬設職位的人員的職務和職責的查詢，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

- (a) 擬議職位的職銜定為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部(下稱"規管部")主管，而出任人員會掌管擬在食環署轄下新設的上述專責部門，負責新《條例》獲通過後的實施工作。新的規管部將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下稱"發牌委員會")秘書處、發牌小組及執法小組；

- (b) 發牌委員會透過其秘書處所提供的服務，負責決定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以及發出關於營辦及管理骨灰安置所的指引及實務守則；
- (c) 據政府至今所收集到的資料顯示，目前營運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至少約有140間。當局預計，在新《條例》實施後，大部分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很快便會向發牌委員會提交不同的指明文書申請。根據發展局所收集到的資料，大部分現有私營骨灰安置所並不完全符合關乎規劃及土地用途的法定規定。當局預計，與糾正／規範化違規情況相關的工作會涉及複雜程序及糾紛。發牌小組的工作預期會繁重和具爭議性，原因是它須處理不同持份者(包括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附近居民、受骨灰安置所結業影響的消費者、土地或處所業權人等)之間的利益衝突；及
- (d) 在《條例》生效後，執法小組會對涉及未領有牌照但違規出售龕位或安放權及未有以訂明方式妥善處置其管有的骨灰的違法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工作。若骨灰安置所停辦，執法小組將有責任密切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處理無人認領的骨灰和被遷離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物品。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籲請議員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建議。

40. 副主席和黃碧雲議員認為，鑒於規管部工作量沉重，當局應挑選一位能幹的人選出任新職位。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署長答覆，規管部主管會為該部提供整體策略方針，並監督其整體工作。該職位將需由具備所需領導才能、行政經

驗、策略遠見和政治才幹的資深首長級人員出任，以策導政府文件所概述的複雜、具爭議性和繁重的職務及廣泛事宜。該職位會按照公務員事務局訂定的既定安排填補。

41. 蔣麗芸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均支持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以掌管專責的規管部的建議。她詢問，當局會否優先對現時在市區私人樓宇內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黃碧雲議員亦問及政府當局針對違反法定規定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執法計劃。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和食環署署長答覆，現時並無法例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在《條例》實施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會獲容許在一段寬限期內跟進申領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視乎情況而定)的應有適當程序，以及若他們的申請被拒，亦可提出上訴。基於程序公義，當局只會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申請及上訴已獲處理後，才對它們採取執法行動。儘管如此，若私營骨灰安置所在當局處理其牌照、豁免書及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期間出售龕位或安放權，規管部會對它們採取執法行動。若骨灰安置所在《條例》實施後結業，規管部亦會執行《條例》所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

43.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條例》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如何盡量減少在不同持份者之間可能出現的糾紛。依她之見，規管部應協助確保與持份者進行有效的溝通，並在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之間作出協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雖然妥善處置安放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完全是有關骨灰安置所營辦人的基本責任，但執法小組會積極主動地跟進以確保有關工作能夠完成及會保存獲處置骨灰的資料。執法小組會密切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以盡量減低他們放棄承擔責任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消費者應了解他們所支付服務的內涵，以及其與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所簽訂合約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44.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規管部的人手會否足以應付在新《條例》實施後所預計的龐大工作量。

她進而詢問，哪個團隊負責處理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營運的投訴。食環署署長答覆，新的規管部的編制會有約50名非首長級人員。當中約半數人員會被編配到執法小組，而他們除進行執法工作外，亦會處理投訴及糾紛。有關人手安排及開支的詳情，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內提供。食環署署長又表示，規管部的非首長級人員，會包括43個新公務員職位及7個由現時食環署墳場及火葬場(特別職務)隊調配到新成立的規管部的職位。

45. 黃碧雲議員對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的建議表示支持。主席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亦支持有關建議。依他之見，由於糾正及規範化私營骨灰安置所違規情況是持續推行的工作，政府當局應檢視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應否改為常額職位。

46.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分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以便其提出建議及作出批准。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5月31日